

「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訂定總說明

一、為強化本市封閉性娛樂場所之消防安全，本府前於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修正公布「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明定樓地板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封閉性娛樂場所及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其火警受信總機應具有地區警報音響關閉時強制啟動警報音響之功能，並應立即將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之訊號通知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及傳送至消防局資料庫；同條第二項並規定：「前項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之通報、連線及管理辦法，由消防局另定之。」茲為規範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之通報、連線及管理，爰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十四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
- (四) 第四條明定通報之時機及內容。
- (五) 第五條明定通報測試之規定。
- (六) 第六條明定管理權人申請場所連線許可之應備文件。
- (七) 第七條明定委託廠商辦理連線業務之書面契約應記載事項。
- (八) 第八條明定駁回連線許可申請之情形。
- (九) 第九條明定管理權人或廠商監視及確認火

警受信總機訊號之義務。

(十)第十條明定管理權人就通報、自主通報測試及連線之資訊紀錄保存義務。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管理權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局之通報測試及第十條所定紀錄查核。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撤銷或廢止連線許可之情形。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文件及書表格式授權由消防局定之。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辦法業經本府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一三〇二三七五一號令發布在案。